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批准《关于增加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

（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兖矿集团”）、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上海中期”）签署《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，公司与兖矿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海中期增资（“本次增资”）。

本次增资每股定价为上海中期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，即人民币 1.62 元/股，公司与兖矿集团分别缴纳交易对价人民币 3.24 亿元（其中人民币 2.00 亿元作为上海中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）和人民币 6.48 亿元（其中人民币 4.00 亿元作为上海中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）。

本次增资后，公司与兖矿集团在上海中期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的关于增加上海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香港联交所”）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批准《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（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）

1. 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人民币5,339.77万元交易价格受让兖矿集团所持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待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后生效。

2. 授权任一名董事具体办理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相关手续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的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4日